

# 预付费速通卡办理申请表

2022年4月印制

第一联  
客服中心留存

## 开户信息（客户填写，“\*”为必填项）

\*开户类型：个人单位（党政机关 事业 企业 其他\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证件类型：身份证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组织机构代码证  
律师事务所职业许可证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其他\_\_\_\_\_

\*开户证件号码：\_\_\_\_\_ \*低值线：\_\_\_\_\_

\*通讯地址：\_\_\_\_\_市/省 \_\_\_\_\_区/县 \_\_\_\_\_

\*联系人/证件类型：\_\_\_\_\_ 身份证 其他\_\_\_\_\_ \*联系人证件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

## 单位用户必填

\*纳税人识别号：\_\_\_\_\_；\*纳税人电话：\_\_\_\_\_

\*纳税人开户行：\_\_\_\_\_；\*纳税人账号：\_\_\_\_\_

\*纳税人地址：\_\_\_\_\_

## 车辆车型信息核定表（速通公司人员填写）

核载人数/质量：\_\_\_\_\_ 核定车型：\_\_\_\_\_

审核员：\_\_\_\_\_ 营业厅复核员：\_\_\_\_\_ 安装员：\_\_\_\_\_

兹声明以上所填写的内容属实，并同意《预付费速通卡办理使用协议》，因信息不实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客户签字：

（单位用户请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预付费速通卡办理使用协议

90220080

**【审慎阅读】**您在签署本协议之前，请务必审慎阅读、充分理解各条款内容，特别是免除或者限制责任、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等以加黑、添加下划线方式提示的条款。**【免责声明】**您承诺申请办理速通卡/ETC车载装置业务时登记的车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车辆所有人、车牌号码）均为您本人所有，或已获得车辆所有人等权利人的合法授权，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因此引起的纠纷均由您自行承担。如因此给速通卡/ETC车载装置造成损失的，您应承担赔偿责任。**【签约授权】**当您在线上渠道申请办理速通卡/ETC车载装置时，按照线上注册页提示填写信息并在勾选“我已阅读并同意本协议”后，或您在线上渠道签署本协议后，即表示您接受本协议的全部内容，本协议即对双方产生法律效力。如果您不同意本协议或其中任何条款约定，您应立即停止继续申请。**【协议主体】**本协议项下“甲方”为北京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本协议项下“乙方”是指甲方发行的电子标签及速通卡，或ETC车载装置并同意签署本协议的具备民事行为能力且民事行为能力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但不限于车辆所有人）。

甲方向社会公开发售速通卡/ETC车载装置，乙方自愿申办或乙方自愿购买由第三方销售的产品，并在甲方开立ETC账户作为速通卡扣款账户。甲方与联网收费公路管理单位、北京市道路收费业务管理单位、与甲方合作开展电子收费业务的停车场管理单位及其他甲方授权的消费场所管理单位（以下统称“服务提供方”）共同向乙方提供联网收费公路、北京市道路停车、与甲方合作开展电子收费业务的停车场或其他甲方授权的消费场所（以下统称“甲方授权的消费场所”）非现金支付服务。现甲乙双方就速通卡/ETC车载装置的安装和使用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第一条 相关定义**

1. 速通卡/ETC车载装置是指安装在车辆上，用于甲方授权的消费场景中非现金支付相关费用的实名制专用IC卡，包括记录卡号和储值卡。在封闭式收费公路收费系统中，速通卡兼做通行券使用。2. 速通卡/ETC车载装置由甲方提供，乙方负责在甲方授权的消费场景中消费。乙方在甲方授权的消费场景中消费时，系统直接从卡内扣除当次消费费用。3. 储值卡采用实名制，乙方需在储值卡内预存一定费用。乙方在甲方授权的消费场景中消费时，系统直接从卡内扣除当次消费费用。4. ETC车载装置是指集成记账卡和电子标签功能的“单片式”车载设备，符合GB/T 20851.1~4-2019《电子收费专用短程通信》系列标准。在封闭式收费公路收费系统中，ETC车载装置兼做通行券使用。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甲方负责甲方授权的消费场景中电子收费系统相关客户服务、结算等业务，与服务提供方共同保障电子收费系统正常运行以及电子收费系统交易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
- 甲方负责乙方提供的速通卡/ETC车载装置的安装、激活、挂失等服务。
- 甲方为乙方提供速通卡/ETC车载装置的信息变更、充值、挂失等服务。
- 甲方为乙方提供速通卡/ETC车载装置以及ETC车载装置消费记录查询服务和电子收费系统运营信息咨询服务。
- 甲方为乙方提供速通卡/ETC车载装置以及ETC车载装置消费记录查询服务和电子收费系统运营信息咨询服务。
- 甲方承诺对乙方办理相关业务时提供的资料信息保密，非经乙方同意，不向第三方提供乙方的资料信息，但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情况除外。
- 甲方及服务提供方定期对电子收费系统进行维护维修。乙方充分理解，服务提供方数据传输系统可能因通讯繁忙出现延迟，或因其他非乙方原因出现中断等情况，从而使交易出现延迟或中断，甲方不承担责任，但甲方有协助相关方解决。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乙方在联网收费公路、道路停车、与甲方合作开展电子收费业务的各类停车场或其他甲方授权的消费场所应支付的通行费、停车费等相关费用，具体收费标准根据国家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等各级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现行收费标准和收费政策、第三方消费场景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
- 乙方申请办理速通卡/ETC车载装置，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产品说明书、甲方在其客服网站（www.bjetc.cn）中公示的“产品介绍”的相关内容正确使用速通卡/ETC车载装置。
- 乙方同意按甲方要求提供办理速通卡/ETC车载装置所需的资料及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合法。乙方提交给甲方的申请资料及信息一旦发生变更，乙方应在信息变更后及时向甲方申请办理信息变更手续，并按甲方要求提交办理变更手续所需资料及信息，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按乙方登记留存的信息及发出的任何通知。乙方变更后未及时更新信息的，即视为乙方违约。
- 乙方申请的速通卡/ETC车载装置或ETC车载装置通过第三方销售渠道购买的ETC产品，产生的一切交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充值、消费等）均视为乙方本人行为，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妥善保管并使用速通卡/ETC车载装置，乙方或任何第三方使用乙方速通卡/ETC车载装置产生的相关费用以及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乙方保证不使用车辆的牌照号码、车牌颜色等车辆信息与其办理速通卡/ETC车载装置时登记的车辆信息保持一致；且速通卡/ETC车载装置与所签约车辆绑定，专车专用。乙方不得将速通卡/ETC车载装置擅自移动到其他车辆上，或将速通卡/ETC车载装置擅自移动到非签约车辆上。
- 乙方如遗失、同一车牌号车辆只能申领并办理一套速通卡/ETC车载装置。如乙方需要以同一车辆信息再次申领的，需先退还并注销此前已申领的速通卡/ETC车载装置后方可使用同一车辆信息再次申领。
- 乙方承诺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使用速通卡/ETC车载装置，不实施任何逃费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不提供虚假信息，不私卸电子标签或ETC车载装置，不使用伪造、变造的速通卡，不将速通卡/ETC车载装置转让、租借、出租给任何第三人等）或利用速通卡/ETC车载装置帮助任何第三人逃漏相关费用。
- 乙方有义务按照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政策要求享受高速公路通行费优惠，同时乙方有责任严格按照文件免费时段和免费车型要求合理安排出行时间；如因交通拥堵、车辆故障、交通事故等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驶入高速公路无法享受免费政策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乙方在甲方授权的消费场景中消费时，须遵守服务提供方的相关管理规定，并依照服务提供方有关规定缴费并享受优惠。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及服务提供方的相关管理规定产生的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乙方可以通过甲方“乐速通”APP或客服网站（www.bjetc.cn）自助在线充值、查询乙方在收费公路等甲方授权消费场景的通行交易及消费信息等。乙方认可并接受甲方所使用的电子收费系统交易数据的记录方式及准确性。如乙方对甲方提供的ETC车载装置交易数据有异议，应自争议发生之日起15日内向甲方提出。
- 乙方使用速通卡/ETC车载装置在收费公路通行消费后，不再开具纸质发票，乙方可通过“乐速通APP”或“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自助办理通行费电子发票开具事宜。甲方为乙方开具发票的流程提供必要的指导。乙方在收费公路通行消费后，乙方应向相应的服务提供方索取纸质发票或开具电子发票。乙方应确保其开具发票的信息完整、准确、真实、合法，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发生交易争议时，乙方应先与现场服务提供方协商解决。现场不能解决的，由乙方提供证据，事后相关方协商解决。
- 乙方应妥善保管速通卡/ETC车载装置，如有遗失，须及时通过甲方网络服务渠道或前往甲方客服营业网点或第三方经销商处办理挂失。在挂失生效前发生的任何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电子标签/ETC车载装置使用一般约定**

- 电子标签和ETC车载装置
- 电子标签必须插入速通卡并且正确安装激活后，方可在收费公路、停车场等甲方授权消费场所的ETC车道实现不停车通行。
- ETC车载装置经正确安装激活后即可在收费公路、停车场等甲方授权消费场所的ETC车道实现不停车通行。
- 通过甲方网络渠道或线下服务网点办理的速通卡/ETC车载装置需由甲方或经甲方授权的专业技术人员安装；乙方通过第三方购买的电子标签或ETC车载装置需由销售方进行安装；对于乙方通过网络渠道办理业务的，可选择自助安装方式。乙方选择自助安装时，需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安装说明以及公示的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并确保安装在办理业务时登记的车辆上，否则，因此造成乙方在甲方授权的消费场所无法正常使用、发生多扣费或重复扣费、或因扰乱ETC车道秩序对第三方造成损失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 鉴于乙方办理的速通卡/ETC车载装置安装在车辆前挡风玻璃上，甲方特别提示：若乙方车辆前挡风玻璃上已有贴膜，安装和拆卸电子标签或ETC车载装置可能会对贴膜造成损坏。乙方如欲避免风险并同意将电子标签或ETC车载装置安装在非挡风玻璃上；如因安装和拆卸电子标签或ETC车载装置造成贴膜损坏，因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如乙方预安装车辆时车内已有电子标签或ETC车载装置，乙方自行将车辆已安装好的电子标签或ETC车载装置拆除并自行办理车牌解绑手续，再申请本协议项下的速通卡/ETC车载装置。如因乙方隐瞒车辆已安装ETC车载装置原因造成人身、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不能正常使用通行时，乙方须配合现场工作人员处理。
- 乙方车辆在ETC车道通行时，车速不得超过现场标志规定的时速，并与前车保持安全距离，按照车道信号指示灯指示通行，不得闯杆冲卡；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不能正常使用通行时，乙方须配合现场工作人员处理。
- 速通卡/ETC车载装置对外数据接口只作为甲方软件升级使用，严禁除甲方外的任何人接入任何设备；如因乙方违规操作导致产品损坏、无法正常使用或引发安全风险的责任以及所遭受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通过甲方网络渠道或线下服务网点办理的速通卡/ETC车载装置，甲方为乙方提供自速通卡/ETC车载装置激活后3年的质保服务；质保期内设备出现质量问题，由甲方免费为乙方维修或更换新的速通卡/ETC车载装置。乙方在使用过程中，如发现速通卡/ETC车载装置出现异常，应及时联系甲方或乙方授权的维修点进行维修。乙方在使用过程中，如发现速通卡/ETC车载装置出现异常，应及时联系甲方或乙方授权的维修点进行维修。乙方在使用过程中，如发现速通卡/ETC车载装置出现异常，应及时联系甲方或乙方授权的维修点进行维修。

**第五条 速通卡/ETC车载装置使用特别约定**

- 乙方应知悉：根据现行的《公路电子不停车收费联网运营和服务规范》相关规定，同一车牌号车辆在全国各发行方只能申办一套电子标签/ETC卡或ETC车载装置。如乙方同一车牌号车辆上已经安装两套或两套以上电子标签/ETC卡或ETC车载装置，对于超过上述数量要求的电子标签/ETC卡或ETC车载装置，乙方应妥善处理失效状态的电子标签或ETC车载装置，不能保持失效状态的电子标签或ETC车载装置再存放在车辆上。否则，因此造成乙方在甲方授权的消费场所无法正常使用、发生多扣费或重复扣费、或因扰乱ETC车道秩序对第三方造成损失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 乙方如遗失或损坏速通卡/ETC车载装置，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报告，乙方有义务妥善处理失效状态的电子标签或ETC车载装置，不能保持失效状态的电子标签或ETC车载装置再存放在车辆上。否则，因此造成乙方在甲方授权的消费场所无法正常使用、发生多扣费或重复扣费、或因扰乱ETC车道秩序对第三方造成损失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 甲方因系统或其他原因造成乙方通行费扣款异常，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乙方有义务妥善处理失效状态的电子标签或ETC车载装置，不能保持失效状态的电子标签或ETC车载装置再存放在车辆上。否则，因此造成乙方在甲方授权的消费场所无法正常使用、发生多扣费或重复扣费、或因扰乱ETC车道秩序对第三方造成损失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 为提高速通卡/ETC车载装置的使用率，甲方有权对电子标签/ETC车载装置进行升级换代，甲方将以平台公告的方式告知，具体升级换代政策以甲方通知为准。

**第六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战争、暴动、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政府行为、公共突发事件、禁令、供电、通讯等客观情况）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的，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除双方约定解除本协议外，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应恢复本协议的履行。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内容即可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阻止违约行为的违约行为，并有权向违约方追究相关损失。
- 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条第3款、第5款、第7款或实施其他有损甲方的行为，甲方有权在不通知乙方的情况下立即停止乙方的速通卡/ETC车载装置（含速通卡账户）在甲方授权的消费场所中消费，并按照甲方系统记录的交易记录向乙方追缴逃漏的费用及滞纳金。滞纳金自甲方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电话通知、短信通知、书面通知等，以最先通知的时间为准）乙方补缴之日，每日按乙方未缴金额的万分之五计算。如因此发生诉讼，则甲方因诉讼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交通费）均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甲方的异常用户名单并不再为乙方办理其名下任何车辆的电子标签/ETC车载装置业务。如乙方逃漏费数额较大触犯刑法的，则甲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公安机关报案。

**第八条 争议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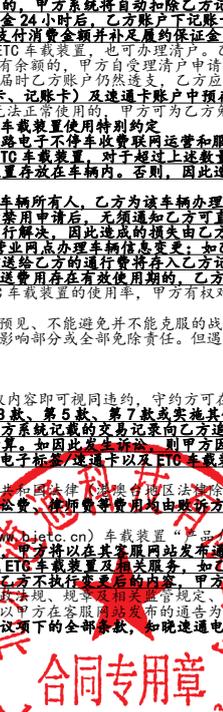
有关本协议的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港澳台地区法律除外）；与本协议及其执行有关的任何纠纷应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如果协商未果，双方同意向合同签订地（北京市丰台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争议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第九条 其他事项**

- 甲方在其客服网站（http://www.bjetc.cn）车载装置“产品说明”相关内容及产品使用说明书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甲方有权修改本协议项下内容，甲方将在其客服网站发布通知或其他方式将本协议内容通知乙方，并正式对外公告30天后执行并适用于本协议，无需再另行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在通告期间选择是否继续使用速通卡/ETC车载装置或ETC车载装置等相关服务，如乙方不选择的，应在通告期间内申请变更或终止相关服务，如乙方未申请变更或终止相关服务，则视为乙方接受；通告期满后，经通告变更后的内容对乙方产生法律约束力，乙方不执行变更后的内容，甲方有权直接终止本协议，停止乙方使用电子标签及速通卡/ETC车载装置。
- 订立本协议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政策发生变化，本协议发生变更相关内容。
- 甲方提供有缺陷的收费设备以甲方在客服网站发布的通告为准。
- 乙方已仔细阅读并完全接受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条款，如就速通卡/ETC车载装置说明书、“产品介绍”相关内容，自愿接受本协议的约束。（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预付费速通卡办理申请表

2022年4月印制

第二联  
客户留存

## 开户信息（客户填写，“\*”为必填项）

\*开户类型：个人单位（党政机关 事业 企业 其他\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证件类型：身份证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组织机构代码证  
律师事务所职业许可证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其他\_\_\_\_\_

\*开户证件号码：\_\_\_\_\_ \*低值线：\_\_\_\_\_

\*通讯地址：\_\_\_\_\_市/省 \_\_\_\_\_区/县 \_\_\_\_\_

\*联系人/证件类型：身份证 其他\_\_\_\_\_ \*联系人证件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

## 单位用户必填

\*纳税人识别号：\_\_\_\_\_；\*纳税人电话：\_\_\_\_\_

\*纳税人开户行：\_\_\_\_\_；\*纳税人账号：\_\_\_\_\_

\*纳税人地址：\_\_\_\_\_

## 车辆车型信息核定表（速通公司人员填写）

核载人数/质量：\_\_\_\_\_ 核定车型：\_\_\_\_\_

审核员：\_\_\_\_\_ 营业厅复核员：\_\_\_\_\_ 安装员：\_\_\_\_\_

兹声明以上所填写的内容属实，并同意《预付费速通卡办理使用协议》，因信息不实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客户签字：

（单位用户请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